

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50 分
- 二、地點：彩蝶宴餐廳—紫星蝶廳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297 號 B1 電話：02-87875858）
- 三、出席：應出席全體會員 347 位，親自出席 259 位（不含未核備出席 1 人），委託出席（請假）16 位，合計出席 275 位。
- 四、列席貴賓：
- | | |
|--------------|-------------------|
|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 代表 | 商科長中治 |
| 金門縣政府 社會處 代表 | 陳詩翰 先生 |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顧課長孝偉 徐技士筱盈 黃技士聖烜 |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鄭理事長宜平 |
|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 黃理事長秀莊 |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洪理事長迪光 |
| 臺灣行銷研究學會 | 黃理事長營杉 |
| 宏景國際法律事務所 | 鄒所長純忻 |
| 鼎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薛會計師志強 |

五、主席：莊理事長和明 紀錄：吳珮蓉 整理

六、大會程序：

- （一）、主席宣布開會並確認議程。
《應出席 347 位，親自出席 259 位（不含未核備出席 1 位），委託出席（請假）16 位，合計出席 275 位》。
- （二）、主席報告：莊理事長和明（詳大會手冊）
- （三）、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 （四）、理、監事會工作報告：（詳大會手冊）
- （五）、討論大會提案：

提案一 （第八屆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5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草案），提請追認。

說明：1、本決算書表業經本會第八屆第三次臨時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2、請參閱本會 105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草案及 105 年資產負債表（詳附錄一之三～附錄一之六 P. 23—26）。

3、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討論未議決提案，提本會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追認。

4、請詳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府社行字第 1070023746 號來函（詳附錄一

之一 P. 21)經理事會函報主管機關核備文(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2、13 條規定處理)及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府社行字第 1070031340 號備查說明函辦理(詳附錄一之二 P. 22)。

5、請詳會計師依審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詳附錄四 P. 36-39 會計師報告書)。

決議：大會追認，照案通過。

提案二 (第八屆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追認。

說明：1、本工作草案業經本會第八屆第三次臨時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2、請參閱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詳附錄二 P. 27-29)。

3、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討論未議決提案，提本會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追認。

4、請詳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府社行字第 1070023746 號來函(詳附錄一之一 P. 21)經理事會函報主管機關核備文(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2、13 條規定處理)及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府社行字第 1070031340 號備查說明函辦理(詳附錄一之二 P. 22)。

決議：大會追認，照案通過。

提案三 (第八屆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6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草案)，提請追認。

說明：1、本預算草案業經本會第八屆第三次臨時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2、請參閱本會 106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詳附錄三 P. 30)。

3、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討論未議決提案，提本會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追認。

4、請詳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府社行字第 1070023746 號來函(詳附錄一之一 P. 21)經理事會函報主管機關核備文(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2、13 條規定處理)及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府社行字第 1070031340 號備查說明函辦理(詳附錄一之二 P. 22)。

決議：大會追認，照案通過。

提案四 (第八屆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6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 (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1、本決算書表業經本會第八屆第四次臨時理事會議(107/03/02) 提案審議通過(詳附錄四 P. 31-39)。

2、請參閱本會 106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草案(詳附錄四之一 P. 40)。

3、106 年資產負債表(詳附錄四之二 P. 41)。

4、請詳會計師依審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詳附錄四 P. 36-39 會計師報告書)。

決議：經審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第八屆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 (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1、本工作草案業經本會第八屆第四次臨時理事會議(107/03/02) 提案審議通過 (詳附錄四 P. 31-39)。

2、請參閱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詳附錄五 P. 42-44)。

決議：經審議，照案通過。(有關實際工程造價之資料提供會員參考，請法益委員會執行專案討論)

提案六 (第八屆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7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 (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1、本預算草案業經本會第八屆第四次臨時理事會議(107/03/02) 提案審議通過 (詳附錄四 P. 31-39)。

2、請參閱本會 107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詳附錄六 P. 45)。

決議：經審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第八屆理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會業務章則第十五條。

說明：本會現行業務章則(103 年 3 月 15 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第十五條內容建築師酬金給付分六期，給付比例合計為百分之九十，尚不足百分之十，應予修訂(詳附錄七 P. 46)。

辦法：一、增列第七期，內容如下：

第七期：申請使用執照時給付總酬金百分之十。

二、於會員大會通過後行文內政部備查。

決議：經討論，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人：陳建達 連署人：張元駿)

案由：修正本會章程第十六條。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十六條，本會設理事會，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設監事會，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

二、創會至今本會會員至目前為止，333 人，建議理事及監事人數應依人數比例原則修正人數。(本次大會報核會員人數:347 人)

辦法：一、理事人數，會員人數 5% 約 15 人。

監事人數，理事人數 1/3 約 5 人。

二、於會員大會通過後，行文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經討論，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人：王瑞民 連署人：黃漢雄、陳勝川)

案由：有關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款有關監事會召開頻率與現行人民團體法不符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七章(會議)第二十五條(本會會議分別分左列四種：)

第三款：「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與現行『人民團體』第 29 條第一項(略以)：「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詳附錄八 P. 47)。

二、本公會章程該條文與人民團體有所違背，實應就本會相關章程進行修正。

三、本案業經本(八)屆 105.10.13 第二次臨時監事會決議：「建議修改本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為：「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經本(八)屆 106.02.21 第三次臨時監事會決議：「由常務監事擬稿，並經連署後提交會員大會議處。」，爰此提案。

辦法：一、建議大會通過修正本會章程第七章(會議)第二十五條(本會會議分別分左列四種：)第三款：「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修正前後章程對照詳附錄九 P. 48)

二、建請大會通過以孚相關法令規範。

決議：經討論，照案通過。

七、散會：下午 7 時正。